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02
03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受 刑 人 王國樺

05 00000000000000000

01

27

28
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0000000000000000
- 09 上列受刑人因聲請假釋期中交保護管束案件,聲請人聲請付保護 10 管束(114年度執聲付字第13號),本院裁定如下:
- 11 主 文
- 12 王國樺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- 13 理 由
- 14 一、聲請意旨係以:受刑人王國樺前因詐欺等案件,前經判刑確 定,送監執行中,經陳奉法務部核准假釋在案,依刑法第93 16 條第2項規定,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,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 條規定提出本件聲請等語。
- 二、經查,上開受刑人前因詐欺等案件,經本院裁定應執行有期 18 徒刑2年確定。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以法 19 **矯署教字第11301941640號核准假釋**,刑期終結日期為114年 20 6月11日,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縮刑日數為44日,縮短刑期 21 後刑期終結日期為114年4月28日,此有法務部矯正署於113 年12月30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41641號函所附法務部○ 23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1份附 24 卷可稽。聲請人以本院係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,聲請裁 25 定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,核無不合,應予准許。 26
 - 三、據上論斷,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,刑法第96條但書、 第93條第2項,裁定如主文。
-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30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林岳葳
-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- 01 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 (應
- 02 附繕本)

3 書記官 吳玫萱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